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4〕11号

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

赣企恒政采字〔2024〕25号

二、项目名称

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信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裴敏芝

联系电话：17770391236

被投诉人：新干县中医医院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城东大道新干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8676723660

四、基本情况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干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该项目于2024年8月1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9月4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干分中心开评标，9月4日公告中标结果。投诉人于2024年8月26日，向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干县中医医院质疑。2024年8月30日被质疑人对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9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功能指标作为一个打分项。

【评分标准：48盘位磁盘阵列】1、具有支持Onvif和国际GB/T28181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2、具有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况，并对硬盘健康状况进行分级分类，包括故障（错误、损坏）、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健康（良好、正常）等；具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以上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分标准：3.5mm拼缝55寸拼接屏】1.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



定时开关机操作。2.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3. 安防客户端：视频监控解码能力： ≥ 16 路400万像素解码。系统需支持多种安防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全屏播放。以上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分标准：防火墙】1. 所投防火墙须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CPU/内存等计算资源；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具备独立会话管理、路由等功能。2. 所投设备支持高可靠性（包含主备/双主模式）部署。以上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分标准：下一代防火墙】1. 所投防火墙支持具备威胁情报检测、威胁情报库升级、失陷主机展示及处置功能。2. 为最大化地保障业务高安全性、高可用性，充分利用各安全功能硬件资源，要求所投下一代防火墙支持具备网元管理、网元服务链配置、网元引流功能，从而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模块使用效率；以上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投诉事项2：人员证书加分条款中证书数量与分值没有对应。

【评分标准：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认证证书。具备任意1项证书得0.5分；具备2-3项证书得1.5分；全部具备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评分标准：项目安全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的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



书、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证书、互联网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证书、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证书。具备任意1-2项证书得0.5分；具备3-4项证书得1.5分；全部具备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诉事项3：将与质量不相关的指标作为加分项。【评分标准：UPS主机】为响应国家加大对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UPS产品至少应符合“市级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入选标准，并已纳入该目录，满足得2分。

（二）投诉事项调查情况和意见

2024年9月11日，本机关指定本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政府采购专家组成行业专家组对投诉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专家组通过调阅项目招投标文件、质疑函及回复函等资料，依据有关事实和法律，形成如下意见：

意见1：投诉事项1不成立。投诉的评分项，是采购人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对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参数加分，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关。48盘位磁盘阵列评分项与产品的质量、履约能力相关，而且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而是作为加分项优选产品。从评审依据看，评审因素已经做了2分、3分的量化，分值设置已对应到了量化指标。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因此，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意见2：投诉事项2不成立。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与本采购项目的履约及质量管理有直接关系，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该评分项与本项目的履约能力相关，而且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而是作为加分项优选供应商。从评审依据看，评审因素已经按证书数量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分值设置已对应到量化指标0.5分、1.5分、5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意见3：投诉事项3不成立。正如投诉书所述“创新产品是指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具有较好市场潜力和较大推广价值的产品”，创新产品应用目录的入选与产品质量肯定有直接关联。因此，投诉认为“将与质量不相关的指标作为加分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



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新干县人民法院或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